

证券代码：870289

证券简称：华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5.0069%股份的股东赵子荣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名许建国先生增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董事于华峰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职后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于华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完善公司治理，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55.0069%的股东书面提交《关于提名许建国先生增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赵子荣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

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赵子荣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
- （二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
- （三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
- （四）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
- （五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议案
- （六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
- （七）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
- （八）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
- （九）审议关于提名许建国先生增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董事赵子荣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》的议案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东营华海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